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931362024105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尉犁县文化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	-	-	品牌:	1	次	150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 数据治理工作结束后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，应签署验收单，作为乙方申请结算款项的依据，则视为验收通过，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付合同款的50%，人民币：7500元，按甲乙双方约定剩余合同款，人民币：7500元，在2025年12月31日前结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

- 1、账务整理
- 2、实物盘点
- 3、账实核对
- 4、同步资产系统
- 5、代打条码
- 6、粘贴条码
- 7、填报2025清查报表
- 8、出具纸质版清查报告 资产管理数据治理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990830689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